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02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轉學入學登記簡章

2025.05.12 公告

一、招生年段及錄取名額：高二普通科學生；視本校缺額，擇優錄取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(以下資格皆須具備)

(一)持有台胞證之臺籍學生；

(二)具備所報考年級之學歷資格：(報考學生於報名時須檢附歷年成績供本校查核)

1. 臺灣省學制普通高中學生：(高職生/五專生/重讀生 不得報名)

(1)目前為高一在學學生。(高一下學期休學生不得報考)

(2)高一全學年修習學分 60-62 學分。(「修習」並非所有學分及格)

★高一「學習歷程資料」需於原校進行上傳及審查。

★因各校開課狀況差異甚鉅，轉學生畢業資格所須之學分請自行參閱

「附件 1、學分抵免參考表」。請審慎評估是否因轉學導致影響畢業資格。

2. 中國學制高中生：(中專生/國際部學生/降級學生 不得報名)

(1)目前為高一在學學生。

★轉學生入學後需進行學分抵免、重修、補修。

高一全學年總修習學分 62 學分。(請參考附件 1、學分抵免參考表。)

★進行學分抵免、重修、補修並不能保證符合畢業資格。

★高一「學習歷程資料」無法補上傳。

(2)中國學籍狀態正常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2 日(一)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(五)中午 12 時前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(每一步驟皆須完成)

(一)填寫並列印報名表：

請掃右側二維碼填寫「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學生入學報名表」。

(表單不支援 IE 介面，請使用其它瀏覽器)

★僅進行資料審查，不需考試。「入學考試地點」一律勾選「不參加」。

★學生相片請上傳近期「彩色證件照」電子檔。

(二)備妥歷年在校學習紀錄：



學校別/年級別	申請轉入高二應備文件
臺灣省學校	1. 高一上學期的 <u>學期成績單</u> ；2. 高一下學期第 1、2 次定期評量通知單 3. 歷年獎懲及缺曠紀錄。
中國學校/	1. [<u>普通高中學生綜合素質評價系統</u>] (簡稱中評系統) 中「高一上學期

其它	成績」(需含學生姓名、學籍號) 2. 高一下期中考成績單；3. 班主任評語(成績單或聯絡簿上之評語皆可)
----	---

(三)繳交作業費人民幣 115 元(新臺幣 500 元)。

★繳費時請註記：

「班級欄位」：高二轉學申請生；「學生姓名欄位」：學生繁體中文全名。

「手機號碼」欄位：手機號碼；「收費項目」：登記入學作業費

★因故放棄/取消轉入申請者，作業費不退還。不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。

★網路/臨櫃繳費後，請將繳費成功的頁面(或匯款單截圖。本校匯款資訊如下：

台灣地區--銀行名稱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湖分行	中国：	
戶名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	掃碼繳費	
帳號：2210-200-1014526		

(四)將步驟(一)~(三)之資料電子檔，傳至本校高中註冊組微信：19928190602。

★加入時請留言 高二+學生姓名+想要就讀的學群別：

1.學群別：自然學群(數學修習數 A)；

社會學群 A 組(數學修習數 A)；社會學群 B 組(數學修習數 B)

2.微信開放及回覆時間：5 月 12 日起，本校上班日每日 08:00~17:00。

(五)書面資料審查(以下簡稱書審)。書審計分方式：(共計 4 項；總分 100 分)

1. 高一上學期實得學分/可抵免學分計分方式如下表：	2. 高一下單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計分方式如下表：(採計「成績最佳」的定期評量成績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抵免學分率</th> <th>得分</th> <th>抵免學分率</th> <th>得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≤34.99%</td> <td>0</td> <td>65%~68.99%</td> <td>15</td> </tr> <tr> <td>35%~44.99%</td> <td>3</td> <td>69%~75.99%</td> <td>20</td> </tr> <tr> <td>45%~54.99%</td> <td>6</td> <td>76%~82.99%</td> <td>25</td> </tr> <tr> <td>55%~59.99%</td> <td>9</td> <td>83%~89.99%</td> <td>30</td> </tr> <tr> <td>60%~64.99%</td> <td>12</td> <td>≥90%</td> <td>35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抵免學分率	得分	抵免學分率	得分	≤34.99%	0	65%~68.99%	15	35%~44.99%	3	69%~75.99%	20	45%~54.99%	6	76%~82.99%	25	55%~59.99%	9	83%~89.99%	30	60%~64.99%	12	≥90%	35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定期評量 成績平均</th> <th>得分</th> <th>定期評量 成績平均</th> <th>得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≤39.99</td> <td>0</td> <td>65~69.99</td> <td>25</td> </tr> <tr> <td>40~44.99</td> <td>3</td> <td>70~74.99</td> <td>30</td> </tr> <tr> <td>45~49.99</td> <td>6</td> <td>75~79.99</td> <td>35</td> </tr> <tr> <td>50~54.99</td> <td>10</td> <td>80~84.99</td> <td>40</td> </tr> <tr> <td>55~59.99</td> <td>15</td> <td>85~89.99</td> <td>45</td> </tr> <tr> <td>60~64.99</td> <td>20</td> <td>≥90</td> <td>5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定期評量 成績平均	得分	定期評量 成績平均	得分	≤39.99	0	65~69.99	25	40~44.99	3	70~74.99	30	45~49.99	6	75~79.99	35	50~54.99	10	80~84.99	40	55~59.99	15	85~89.99	45	60~64.99	20	≥90	50
抵免學分率	得分	抵免學分率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≤34.99%	0	65%~68.99%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5%~44.99%	3	69%~75.99%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5%~54.99%	6	76%~82.99%	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5%~59.99%	9	83%~89.99%	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0%~64.99%	12	≥90%	3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定期評量 成績平均	得分	定期評量 成績平均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≤39.99	0	65~69.99	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0~44.99	3	70~74.99	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5~49.99	6	75~79.99	3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0~54.99	10	80~84.99	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5~59.99	15	85~89.99	4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0~64.99	20	≥90	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歷年獎懲記錄(功過相抵後)：大功每次 5 分，小功每次 2 分，嘉獎每次 0.5 分。上限 10 分。本地學校學生以所繳之班主任評述酌予計分。	4. 缺曠：無曠課紀錄 5 分，有曠課紀錄 0 分。本地學校學生所繳之班主任評述若有提及學生未缺課者，加 5 分，無者不予計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五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前述第四點第(五)項所述計分項目合計總分 100 分，依總分擇優錄取。

(二)超額比序：同分者，先比序「抵免學分率」，其次比獎懲紀錄。兩者均相同者，報教育行政機關合宜處置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於 2025 年 06 月 11 日（三）下午 4 時，以微信通知。

七、報到與註冊：

(一)錄取學生之報到及註冊程序說明併錄取公告通知，屆時請詳細閱讀。

註冊報到資料蒐集牽涉東莞市高中轉學學籍呈報，請務必配合。

(二)凡有以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及家長不得異議：

1. 未完成註冊程序。

2. 錄取生為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；

3. 錄取生原校歷年成績經審查，不符合報名條件者；

(三)入學後各學科成績認證及抵免作業，以及畢業資格審查，依臺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「中學部轉入生抵免暨成績採計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凡達徵兵年齡學生，其兵役問題悉依兵役法及役男出入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。